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Yunhong Guixin Group Holdings Limited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就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載有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提供的資料，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中表達的所有意見乃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業績

董事會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載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	62,287	78,624
銷售成本		<u>(46,665)</u>	<u>(57,602)</u>
毛利		15,622	21,022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	5	2,429	304
其他淨收益(虧損)	5	966	(327)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收益		-	100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虧損淨額	14(b)	(5,269)	(659)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16	3,537	-
分銷成本		(2,126)	(4,336)
行政開支		<u>(10,830)</u>	<u>(14,864)</u>
經營溢利		4,329	1,240
財務成本	7(a)	<u>(60)</u>	<u>(294)</u>
除稅前溢利	7	4,269	946
所得稅開支	8	<u>(1,654)</u>	<u>(2,989)</u>
年度溢利(虧損)		<u>2,615</u>	<u>(2,043)</u>
其他全面收益：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以及使用權資產的重估收益，扣除稅項		<u>-</u>	<u>11,132</u>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2,615</u>	<u>9,089</u>
每股盈利(虧損)		人民幣分	人民幣分
基本及攤薄	9	<u>0.65</u>	<u>(0.51)</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12月31日

	附註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25,141	5,993
投資物業	11	–	29,000
使用權資產	12	8,409	320
遞延稅項資產		2,836	1,760
		<u>36,386</u>	<u>37,073</u>
流動資產			
存貨		9,058	12,305
持作出售物業		–	1,468
合約資產	13	1,102	1,648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	51,584	46,865
有抵押銀行存款		–	3,00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3,655	8,220
		<u>75,399</u>	<u>73,506</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21,310	29,853
租賃負債		2,793	171
應付所得稅		4,643	1,888
		<u>28,746</u>	<u>31,912</u>
淨流動資產		<u>46,653</u>	<u>41,594</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83,039</u>	<u>78,667</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5,642	150
遞延稅項負債		6,536	10,271
		<u>12,178</u>	<u>10,421</u>
淨資產		<u>70,861</u>	<u>68,246</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00	3,600
儲備		67,261	64,646
		<u>70,861</u>	<u>68,246</u>
權益總額		<u>70,861</u>	<u>68,246</u>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儲備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物業 重估儲備 人民幣千元	以股份 為基礎的 付款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	3,600	20,900	9,557	-	1,933	6,407	16,693	55,490	59,090
年度虧損	-	-	-	-	-	-	(2,043)	(2,043)	(2,043)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	-	-	11,132	-	-	-	11,132	11,132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11,132	-	-	(2,043)	9,089	9,089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	-	-	67	-	-	67	67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1,880	(1,880)	-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安排失效	-	-	-	-	(2,000)	-	2,000	-	-
於2021年12月31日	<u>3,600</u>	<u>20,900</u>	<u>9,557</u>	<u>11,132</u>	<u>-</u>	<u>8,287</u>	<u>14,770</u>	<u>64,646</u>	<u>68,246</u>
於2022年1月1日	3,600	20,900	9,557	11,132	-	8,287	14,770	64,646	68,246
年度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2,615	2,615	2,615
轉撥物業重估儲備至保留溢利	-	-	-	(11,132)	-	-	11,132	-	-
轉撥至法定儲備	-	-	-	-	-	420	(420)	-	-
於2022年12月31日	<u>3,600</u>	<u>20,900</u>	<u>9,557</u>	<u>-</u>	<u>-</u>	<u>8,707</u>	<u>28,097</u>	<u>67,261</u>	<u>70,8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1. 一般資料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16年1月13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1961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2017年1月13日起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the Cayman Islands，主要營業地點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江蘇省南通市海門經濟開發區鷗江南路66號。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下文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業務為於中國(i)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ii)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2. 主要會計政策

(a) 合規聲明

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統稱包括所有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普遍認可的會計原則以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亦遵守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條文。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數項對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前採納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附註2(c)提供因應首次應用該等修訂而導致對財務報表所反映之當前會計期間與本集團有關的會計政策的任何變動之資料。

本集團尚未應用任何對於本會計期間並未生效的新準則、修訂本或詮釋，有關詳情載於附註3內。

(b) 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基準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列項目均以該實體營運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算。人民幣（「人民幣」）為本集團所有實體的功能貨幣。由於管理層以人民幣為基礎評估本集團的表現，因此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除了每股數據外，數字均四捨五入至人民幣千元（「人民幣千元」）。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計量基準為歷史成本法，惟投資物業（即持作投資物業的租賃土地及樓宇之權益）是按公平值列值。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賬面值及公平值減銷售費用中的較低者呈列。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綜合財務報表時，需要管理層作出影響政策的應用及有關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呈報金額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歷史經驗及本集團於該等情況下認為合理的多項其他因素而作出，所得結果為管理層就目前未能從其他來源明顯得出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出判斷的基準。實際結果或會有別於有關估計。

本集團持續審閱估計及相關假設。會計估計的變動如只影響當期，則有關影響於估計變動當期確認。如該項會計估計的變動影響當期及以後期間，則有關影響於當期及以後期間確認。

(c) 會計政策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與2021年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一致，惟採納以下與本集團相關並於本年度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本除外：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履行合約的成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引用概念框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年度改進	2018年至2020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2021年6月30日後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

該等修訂豁免承租人考慮個別租賃合約以釐定2019冠狀病毒病疫情直接導致的租金減免是否為租賃變更並允許承租人將有關租金減免入賬，猶如並非租賃變更。其適用於扣減在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租賃付款的2019冠狀病毒病相關租金減免。該等修訂並不影響出租人。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對於物業、廠房或設備項目作擬定用途前進行測試期間實體出售所生產的項目而獲得的所得款項，該等修訂澄清了有關會計規定。實體於損益確認出售任何該等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並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的計量規定計量該等項目的成本。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履行合約的成本

該等修訂澄清，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評估合約有否虧損時，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同時包括履行該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勞工及材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分配(例如分配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開支)。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引用概念框架

該等修訂更新了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內文對2018年發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用。該等修訂亦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中增設了一項例外情況，在特定情況下，實體毋須引用概念框架來確定某項目是否構成資產或負債。該例外情況規定，對於若干類型的負債及或然負債，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應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增設例外情況，乃為避免更新引用而帶來的意外後果。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年度改進項目－2018年至2020年週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首次採納的附屬公司

該修訂針對晚於母公司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附屬公司，簡化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的程序，簡言之，如某附屬公司晚於母公司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在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D16(a)號時，該附屬公司可選擇根據母公司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日期，按母公司綜合財務報表所示金額計量所有海外業務的累計交易差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的「百分之十」測試費用

該修訂澄清，為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而進行「百分之十測試」時，就釐訂已付費用(扣除已收費用)而言，借款人僅計及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的已付或已收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對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寬減

該修訂移除了出租人就租賃裝修所作付款的示例。於現時版本中，例13並無明確說明有關付款不屬租賃寬減的原因。

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公平值計量中的稅項
該修訂移除了計量公平值時撇除稅項現金流的規定，將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對公平值計量的規定，調整至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一致。

採納該等修訂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3.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修訂、新訂準則及詮釋可能產生的影響

截至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刊發日期，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份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本，該等新訂或修訂準則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尚未生效及並未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採納。該等變動包括以下與本集團可能相關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的披露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的定義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與從單一交易產生的資產及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修訂本)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比較資料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國際稅務改革－第二支柱示範規則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之非流動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兌換性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 ⁵

¹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惟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第4A及88A段除外，該兩段在修訂本頒佈後即時生效)

³ 於2024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⁵ 生效日期待定

董事預計在未來期間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修訂本並不會對本集團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4. 收入

年內，收入指已售貨物的發票淨值，另減增值稅、退貨及折扣。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銷售玻璃鋼產品		
— 玻璃鋼格柵	28,853	41,188
— 酚醛格柵	21	160
— 環氧楔形條	33,413	37,276
	<u>62,287</u>	<u>78,624</u>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u>62,287</u>	<u>78,624</u>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根據地理市場所作的分拆在附註6(b)內披露。

5.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其他淨收益(虧損)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9	15
投資物業的租金收入	1,752	80
存貨撇減撥回	556	-
	<u>2,367</u>	<u>95</u>
其他收益		
政府補助及其他補貼	24	187
其他	38	22
	<u>62</u>	<u>209</u>
	<u>2,429</u>	<u>304</u>
其他淨收益(虧損)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	265	-
淨匯兌收益(虧損)	701	(327)
	<u>966</u>	<u>(327)</u>

6. 分部報告

本集團透過業務經營管理其業務，而此與向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主要經營決策者」)內部報告資料以供彼等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的方式一致。本集團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玻璃鋼業務：於中國研發、生產及銷售玻璃鋼產品；及
- 硅砂業務：於中國銷售工業硅砂物料。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業績指各分部的除稅前溢利，不包括未分配公司開支（即中央行政成本）。

年內為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部表現而提供予本集團主要經營決策者的本集團可呈報分部的資料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玻璃鋼業務 人民幣千元	硅砂業務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收入	<u>62,287</u>	<u>-</u>	<u>-</u>	<u>62,287</u>
可呈報分部溢利(虧損)	<u>3,935</u>	<u>-</u>	<u>(1,320)</u>	<u>2,615</u>
計入計算分部溢利(虧損)之金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90)	-	-	(1,190)
使用權資產折舊	-	-	(192)	(192)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	(51)	-	-	(5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	(5,218)	-	-	(5,218)
研發成本	(1,872)	-	-	(1,872)
存貨撇減撥回	556	-	-	55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	(7)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2,183	-	-	2,183
出售持作出售物業收益	-	-	265	265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	-	3,537	3,537
融資成本	(60)	-	-	(60)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59	-	-	59
	<u>91,235</u>	<u>20,109</u>	<u>441</u>	<u>111,785</u>
可呈報分部資產				
可呈報分部負債	<u>37,915</u>	<u>-</u>	<u>3,009</u>	<u>40,924</u>
年內增加非流動分部資產	<u>8,568</u>	<u>20,109</u>	<u>-</u>	<u>28,677</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主要經營決策者開始按新的呈報架構審閱資料，分部呈報亦因應此變動而有所更新。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此分部披露變動更能反映本集團最新的業務策略、各業務的發展階段及財務表現，並更能與本集團的資源分配保持一致。

更新後的可呈報分部包括(i)玻璃鋼業務；及(ii)硅砂業務。硅砂業務的所有業務均需要業務模式迭代和更多資源。本集團管理層會定期檢討相關發展，靈活地調整資源分配和策略。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僅於中國從事玻璃鋼研發、生產及銷售。管理層將有關業務的經營業績視為一個分部來檢討以作資源分配。因此，本公司執行董事認為，本公司只有一個分部以作決策。為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將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呈報收入及除所得稅前溢利作為衡量標準。因此，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僅披露整個實體、地區資料及主要客戶。

(b) 地區資料

以下為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收入的地理位置的分析。客戶的地理位置指交付貨物的地點。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本地客戶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u>51,366</u>	<u>51,675</u>
海外客戶		
美利堅合眾國	2,470	12,522
英國	7,102	8,174
比利時	-	1,036
法國	823	1,258
加拿大	-	112
德國	-	41
丹麥	-	3,078
韓國	-	10
其他	<u>526</u>	<u>718</u>
	<u>10,921</u>	<u>26,949</u>
	<u><u>62,287</u></u>	<u><u>78,624</u></u>

遞延稅項資產以外的非流動資產的地理位置乃按有關資產本身的實際地點而定。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	33,374	34,993
香港	176	320
	<u>33,550</u>	<u>35,313</u>

(c)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之外部客戶之收入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13,143	19,863
客戶B	11,233	10,946
客戶C (附註)	7,590	不適用
	<u>7,590</u>	<u>不適用</u>

附註：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客戶C之收入不佔本集團總收入10%或以上。

7. 除稅前溢利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a) 財務成本		
銀行借款利息	44	292
租賃負債利息	16	2
	<u>60</u>	<u>294</u>
(b)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10,020	13,014
指定供款退休計劃的供款	860	1,024
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67
	<u>10,880</u>	<u>14,105</u>
(c) 其他項目		
核數師酬金		
– 本公司核數師	2,054	807
– 其他核數師(附註(i))	18	24
存貨成本(附註(ii))	44,112	57,6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10)	1,190	1,839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12)	192	64
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3(b))	51	1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	-	385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虧損撥備(附註14(b))	5,218	259
研發成本(附註(iii))	1,872	4,834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556)	1,648
短期租賃的租賃付款	2,183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7	-
撇銷物業、廠房及設備	-	35
	<u>2,183</u>	<u>-</u>

附註：

- (i) 金額指就法定審核服務已付予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的其他核數師的酬金。
- (ii)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成本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3,905,000元(2021年：人民幣5,522,000元)、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人民幣807,000元(2021年：人民幣1,166,000元)以及存貨撇減撥回人民幣556,000元(2021年：存貨撇減人民幣1,648,000元)，該等金額亦已計入上文就各該等類別開支單獨披露的相關總金額內。
- (iii) 研發成本中包括僱員福利開支人民幣1,202,000元(2021年：人民幣1,454,000元)及所消耗材料成本人民幣370,000元(2021年：人民幣3,213,000元)，該等金額亦計入就該等類別開支各自單獨披露的總額中。

8. 所得稅開支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利潤的中國企業所得稅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2,832	1,893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	32
	<u>2,832</u>	<u>1,925</u>
遞延稅項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的來源及撥回：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 減值虧損撥備	(1,317)	(165)
—存貨撇減撥回(撇減)	139	(386)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可分配利潤預扣稅	—	1,692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	—	25
—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產生的稅務虧損	—	(102)
	<u>(1,178)</u>	<u>1,064</u>
	<u>1,654</u>	<u>2,989</u>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英屬維爾京群島」）的法規及規例，本集團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及英屬維爾京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並無就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原因為本集團於兩個年度並無須繳納香港利得稅的應課稅溢利。

本集團的中國附屬公司須按稅率25%（2021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就南通美固所賺取溢利向非居民股東Prosperous Composite Material Co., Ltd.宣派的股息須按稅率10%（2021年：10%）繳納中國預扣稅。

9. 每股盈利（虧損）

截至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所用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盈利（虧損）	<u>2,615</u>	<u>(2,043)</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於報告期間開始時及結束時的股份數目及 加權平均股份數目	<u>400,000</u>	<u>400,000</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基本盈利為每股人民幣0.65分（2021年：每股虧損人民幣0.51分）。

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並無發行在外的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因潛在攤薄普通股的反攤薄作用，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入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傢具及裝置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包括模具)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1年1月1日	15,937	-	-	450	18,907	1,080	36,374
增加	4,934	-	66	-	1,648	91	6,739
轉撥至投資物業	(20,871)	-	-	-	-	-	(20,871)
撤銷	-	-	-	-	(788)	(79)	(867)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u>	<u>66</u>	<u>450</u>	<u>19,767</u>	<u>1,092</u>	<u>21,375</u>
於2022年1月1日	-	-	66	450	19,767	1,092	21,375
增加	-	19,908	-	-	488	-	20,396
出售	-	-	-	-	(563)	-	(563)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19,908</u>	<u>66</u>	<u>450</u>	<u>19,692</u>	<u>1,092</u>	<u>41,208</u>
累計折舊：							
於2021年1月1日	7,483	-	-	408	13,772	852	22,515
年內計提	657	-	-	-	1,112	70	1,839
轉撥至投資物業	(8,140)	-	-	-	-	-	(8,140)
於撤銷時抵銷	-	-	-	-	(761)	(71)	(832)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u>	<u>-</u>	<u>408</u>	<u>14,123</u>	<u>851</u>	<u>15,382</u>
於2022年1月1日	-	-	-	408	14,123	851	15,382
年內計提	-	-	13	-	1,088	89	1,190
出售	-	-	-	-	(505)	-	(505)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u>	<u>13</u>	<u>408</u>	<u>14,706</u>	<u>940</u>	<u>16,067</u>
賬面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u>-</u>	<u>19,908</u>	<u>53</u>	<u>42</u>	<u>4,986</u>	<u>152</u>	<u>25,141</u>
於2021年12月31日	<u>-</u>	<u>-</u>	<u>66</u>	<u>42</u>	<u>5,644</u>	<u>241</u>	<u>5,993</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樓宇均位於中國並興建於租賃土地上（誠如下文附註11所述）。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4,057,000元的業主自用物業(包括相關的土地使用權)在開始向獨立第三方的經營租賃後轉為投資物業。該自用物業在轉撥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900,000元，重估盈餘人民幣14,842,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710,000元已於物業重估儲備處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與承包商及本公司最終控股股東擁有實益權益的公司(「付款方」)訂立多項協議，據此，付款方已就位於內蒙古為硅砂業務分部而設的新生產場地向承包商支付合共人民幣19,908,000元的預付款項。於2022年12月31日，所有上述款項均記錄為在建工程入賬，且本集團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向付款方悉數退還合約付款人民幣19,908,000元。

於2022年12月31日，模具計入廠房及設備，為數人民幣1,097,000元(2021年：人民幣1,341,000元)，其成本人民幣8,484,000元(2021年：人民幣8,484,000元)在10年估計可使用年內按直線法基準計提折舊。

於兩個報告期末，概無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1. 投資物業

	人民幣千元
公平值	
於2021年1月1日	—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	28,900
於損益確認的公平值增加	<u>100</u>
於2021年12月31日及2022年1月1日	29,000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附註16)	<u>(29,000)</u>
於2022年12月31日	<u><u>—</u></u>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已將一項自置物業出租予一名獨立第三方，因此該物業已成為一項投資物業。因此，該項自置物業的賬面值已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使用權資產轉入投資物業。轉撥日期的公平值為人民幣28,900,000元，是根據亞太資產估值及顧問有限公司(一間與本集團並無關連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的估值結果得出。該估價是參考類似物業的近期交易價格的市場憑證以及根據年期及復歸法而基於租金收入資本化而得出。該項自置物業的公平值超過轉撥日期的賬面值的盈餘人民幣14,842,000元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3,710,000元已於物業重估儲備處理。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出售一間附屬公司後，該項自置物業已終止確認，出售事項詳情載於下文附註16內。

12. 使用權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1月1日	350	1,890
轉撥至投資物業	-	(1,890)
新租約產生的增加	8,281	350
	<u>8,631</u>	<u>350</u>
於12月31日	<u>8,631</u>	<u>350</u>
累計折舊		
於1月1日	30	530
年內計提折舊	192	64
轉撥至投資物業	-	(564)
	<u>222</u>	<u>30</u>
於12月31日	<u>222</u>	<u>30</u>
賬面值	<u><u>8,409</u></u>	<u><u>320</u></u>

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按相關資產類別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自用租賃的辦公場所，在香港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146	320
自用租賃的辦公場所，在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201	-
自用租賃的製造場所，在中國按折舊成本列賬，剩餘租期 超過1年但少於5年	8,062	-
	<u>8,409</u>	<u>320</u>
	<u><u>8,409</u></u>	<u><u>320</u></u>

於兩段報告期結束時，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並無確認減值。

限制或契諾

該等租賃大部分均附設限制，除獲出租人批准外，該等使用權資產僅可由本集團使用，且本集團不得出售或抵押相關資產。

13. 合約資產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資產		
應收質保金	1,209	1,704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附註14(b))	(107)	(56)
	<u>1,102</u>	<u>1,648</u>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來自客戶合約的 應收款項(已列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14)	<u>50,315</u>	<u>46,133</u>

附註：

- (a) 合約資產主要與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收取代價的權利有關，收取代價的權利仍然取決於根據合約所規定須待客戶滿意已售貨品質量(一般於質保期屆滿日期)而作實。

當收取代價的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合約資產轉撥至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列入合約資產的應收合約客戶質保金分別為人民幣1,209,000元及人民幣1,704,000元。合約客戶退回質保金的條款及條件因合約而異，須待客戶在質保期屆滿時對貨品質量滿意方會退回。應收合約客戶質保金一般佔相關合約代價總額的5%至10%，其為合約客戶保留作為不履約保障的保證金，而本集團應收質保金的付款權利須待合約客戶在質保期屆滿時對貨品質量進行實物檢查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董事認為，合約客戶根據合約保留的質保金並非本集團向合約客戶擬作出的融資安排。

(b) 合約資產減值評估

合約資產與應收質保金有關，與同類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具有大致相同的特徵。本集團的合約客戶主要擁有較高的信貸評級，而彼等與本集團的付款記錄被視為良好。合約客戶並無就相關合約發生重大爭議或申索，而本集團認為合約客戶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本集團的結論為，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虧損率為合約資產比率的合理近似值。由於付款尚未逾期，合約資產的預期虧損率評估為微不足道，因此，合約資產的賬面淨值在各報告期末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抵押品作為合約資產的抵押品。

於2022年12月31日，人民幣107,000元（2021年：人民幣56,000元）之合約資產已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釐定為減值，而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就合約資產計提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51,000元（2021年：人民幣15,000元）。

14.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41,161	42,845
應收票據	17,863	7,006
	<u>59,024</u>	<u>49,851</u>
減：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8,709)	(3,718)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a)及(b))	<u>50,315</u>	<u>46,133</u>
其他應收款項	1,032	861
減：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471)	(471)
其他應收款項淨額	<u>561</u>	<u>390</u>
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	50,876	46,523
預付款	708	342
	<u>51,584</u>	<u>46,865</u>

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收取所有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有關款項均預期於一年內收回及／或確認為開支或須按要求償還。

本集團按前瞻基準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減值撥備，而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於初始確認資產時確認並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計量。

撥備矩陣乃根據本集團於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釐定，並就前瞻估計作出調整。

本集團對其他應收款項考慮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就其他應收款項作出12個月信貸虧損撥備（2021年：12個月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385,000元）。就其他應收款項的餘款而言，信貸風險並無重大變動且違約風險屬低。

於作出判斷時，管理層會考慮可用的合理可靠前瞻資料，例如客戶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實際或預期重大變動、客戶過往付款記錄，以及預期會導致客戶履行其責任的能力產生重大變化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實際或不利變動。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管理層將更新歷史觀察壞賬虧損率，並分析前瞻估計變動。

(a) 賬齡分析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按發票日期作出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31,323	20,216
31 – 90日	10,280	12,811
91 – 180日	4,225	9,950
181 – 365日	3,783	3,043
超過365日	704	113
	<u>50,315</u>	<u>46,133</u>

本集團一般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授予客戶由貨到付款至發票日期後180日不等（2021年：相同）的信貸期。

(b)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

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減值虧損記入撥備賬，除非本集團確認能收回款項的機會微乎其微，則減值虧損會從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直接撇銷。

於報告期末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8,709	3,718
– 合約資產 (附註13)	107	56
	<u>8,816</u>	<u>3,774</u>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變動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3,774	3,500
已確認減值虧損 (附註7(c))		
– 合約資產	51	15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5,218	259
	<u>5,269</u>	<u>274</u>
壞賬撇銷	(227)	–
於12月31日	<u>8,816</u>	<u>3,774</u>

於2022年12月31日，合計人民幣8,816,000元（2021年：人民幣3,774,000元）的合約資產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根據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率已被釐定為減值並就前瞻估計作調整。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5,269,000元（2021年：人民幣274,000元）。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649	11,379
應付票據	<u>8,973</u>	<u>4,383</u>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附註(a))	<u>12,622</u>	<u>15,762</u>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前股東款項 (附註(b))	–	6,012
應付董事款項 (附註(c))	606	1,846
應付股東款項 (附註(d))	586	661
應付僱員福利	2,432	3,642
其他應付稅項	1,685	307
專業服務費用應付款項	2,054	807
合約負債 (附註(e))	992	167
其他	<u>333</u>	<u>649</u>
	<u>8,688</u>	<u>14,091</u>
	<u>21,310</u>	<u>29,853</u>

(a) 一般而言，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自發票日期起計介乎一至三個月。

一般而言，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介乎90至270日。於2022年及2021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預期將於一年內結付。

以下為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0 – 30日	10,986	10,015
31 – 90日	900	2,844
91 – 180日	93	1,735
超過180日	<u>643</u>	<u>1,168</u>
	<u>12,622</u>	<u>15,762</u>

(b) 應付前股東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龍祥國際投資有限公司款項	—	6,012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債項已於年內全部轉讓予本公司股東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 應付董事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李玉保款項 (附註(i))	—	286
應付張亞平款項 (附註(ii))	606	1,560
	<u>606</u>	<u>1,846</u>

(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已於年內全部償還。

(ii)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d) 應付股東款項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運鴻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款項	586	661

有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且並無固定還款期。

(e) 合約負債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合約負債—第三方	992	167

合約負債主要包括客戶就將予提供的貨品所支付的預付款項。

年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來自客戶合約的合約負債變動（不包括於同一年度發生之增減）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	167	369
確認為收入	(128)	(369)
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	<u>953</u>	<u>167</u>
於12月31日	<u><u>992</u></u>	<u><u>167</u></u>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約負債增加乃主要由於確認收入，繼而增加收取預付款項或確認應收款項所產生之金額。

於2022年12月31日，大部分合約負債預期將於未來12個月內結付。

16.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固與陳曉松（「買方A」）及陸亞良（「買方B」）（二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之第三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美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A及買方B分別有條件同意購買南通德而匯精密設備科技有限公司（「南通德而匯」）之90%股權及10%股權，總代價約人民幣31,000,000元（「出售事項」）。

南通德而匯主要從事物業投資。出售事項已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完成。

出售南通德而匯的影響概述如下：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附註11)	29,00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27
應收所得稅	1,452
遞延稅項資產	10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2
遞延稅項負債	(3,735)
其他應付款項	(1,845)
	<hr/>
出售資產淨額	27,463
所得現金代價	(31,000)
	<hr/>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收益	(3,537)
	<hr/> <hr/>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概覽

本集團是一家中國知名及領先製造商，從事多種玻璃鋼（「玻璃鋼」）產品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本集團的主要產品包括：(i)玻璃鋼格柵產品；(ii)酚醛格柵產品；及(iii)環氧楔形條產品。

玻璃鋼的應用頗為廣泛，包括建築業、電氣和電訊工程。該產品性質輕盈、高強、堅韌、防滑、防腐、阻燃、絕緣、易於著色而美觀，具備良好的綜合經濟效益，被廣泛地應用於石油化工、電力、海洋工程、電鍍、船舶、冶金、鋼鐵、造紙、釀造及市政等諸多行業，主要用於操作平台、設備平台、樓梯踏板、地溝蓋板、濾板等方面，是腐蝕環境下的理想構件。

鑒於玻璃鋼在作為相對新型的材料及代替傳統材料（如木材、混凝土及金屬）方面表現卓越，且以玻璃鋼複合材料製成的產品有很大潛力應用於更多領域，包括航天、能源及運輸行業，在玻璃鋼市場漸漸成熟及有更透徹的瞭解下，管理層預期中國整體玻璃鋼市場於未來年度將穩步增長。

本集團將透過改進產品技術繼續提升產品的認知度，以維持有效的成本控制及增強競爭力。董事會認為研發實力對本集團的未來增長至關重要。本集團將通過源頭材料的把控，採購新設備，聘請專業研發技術人員，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帶來更有競爭力的高品質產品。

利用銷售及營銷團隊搜集所得市場趨勢資料及參與草擬中國行業標準，本集團時刻掌握全球玻璃鋼行業的事態發展及趨勢。多年來，本集團在開展研發工作時一直密切跟進中國政府的宏觀經濟刺激措施。此外，本集團堅守在「一帶一路」沿綫地區國家推廣其產品的政策。本集團期望透過所有此等努力，本集團玻璃鋼產品於未來年度之表現將更見強健。

市場普遍認為，有效的營銷對搶佔市場份額及吸引潛在客戶至關重要。因此，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進行以下營銷活動：

- i. 在互聯網（如線上貿易平台Made-in-China.com(www.made-in-china.com)）推出廣告及與線上搜索引擎服務供應商訂立宣傳協議，從而吸引新客戶；
- ii. 主要通過網上廣告及行業期刊識別合適的招標邀請；及
- iii. 定期聯絡現有客戶以加強彼等對本集團的產品及競爭優勢的認識、推廣新產品、了解彼等的特定需要、取得關於產品的反饋，以及對市場趨勢有更好的了解。

在環境方面，本集團致力將生產過程中可能對環境造成的任何負面影響減至最少。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不符合或違反中國對環境保護的任何相關法律法規。

憑著本集團超過10年的行業經驗及市場對本集團產品的認可，加上擁有持續擴大的客戶基礎，董事會相信，本集團相比行業內的本土企業擁有更有利的優勢，能夠進一步發展並擴大其市場及產品，以便抓緊未來玻璃鋼格柵產品市場的溫和增長。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正在興建位於內蒙古的廠房，為硅砂業務分部做好準備。隨著國內玻璃工業、建材工業、石油工業、硅化工各方面的發展，國內市場對硅砂物料的需求量不斷增加。本集團計劃於2024年下半年開始投入工業硅砂物料的生產和銷售，預計此舉將為本集團帶來可觀的經濟收益。

銷售表現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62.3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16.3百萬元或20.7%。收入減少主要由於玻璃鋼格柵產品的銷售減少所致。此外，國內市場銷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約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51.4百萬元。國內市場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銷售的約82.5%，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佔約65.7%增加16.8個百分點。

本集團按產品類別劃分的收入及毛利率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銷售收入	毛利率	銷售收入	毛利率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玻璃鋼格柵產品	28,853	32.0	41,188	26.0
酚醛格柵產品	21	29.5	160	36.4
環氧楔形條產品	33,413	19.1	37,276	27.5
	<u>62,287</u>	<u>25.1</u>	<u>78,624</u>	<u>26.7</u>

玻璃鋼格柵產品主要銷售予中國的企業客戶（一般為該等產品的最終用戶），以及美利堅合眾國（「美國」）及大英聯合王國（「英國」）的分銷商（一般按採購訂單買下產品，當中並無分銷安排）。銷售玻璃鋼格柵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1.2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2.3百萬元或29.9%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8.9百萬元。此乃主要由於海外市場的銷售收入減少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6.0%增加6.0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32.0%，主要由於海外市場毛利率較低，導致收入減少。

開發環氧楔形條產品是以中國的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為目標對象。銷售環氧楔形條產品產生的收入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7.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9百萬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33.4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中國風電葉片輪葉製造商的建造合同減少，導致製造商於本年度向本集團作出的銷售訂單數量減少。毛利率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27.5%減少約8.4個百分點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19.1%。毛利率減少是由於新冠肺炎疫情使供應鏈受壓，導致原材料價格持續上升，引致銷售成本上升。

按主要產品類別劃分的平均售價及銷量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1年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每單位 平均售價 人民幣元	銷量
玻璃鋼格柵產品	405.8	71,094平方米	257.9	159,737平方米
酚醛格柵產品	824.7	25平方米	519.5	308平方米
環氧楔形條產品	55.5	601,804米	57.4	649,826米

玻璃鋼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257.9元增加約每平方米人民幣147.9元或約57.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405.8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55.5%。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如上文所述海外市場銷售下跌，導致對海外客戶的售價明顯低於國內市場的售價。

酚醛格柵產品的每平方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519.5元增加約58.7%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平方米人民幣824.7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91.9%。平均售價增加主要由於該兩個年度銷售的產品規格在形狀、重量及尺寸有所差異所致。

環氧楔形條產品的每米平均售價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57.4元減少約每米人民幣1.9元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每米人民幣55.5元，而銷量則於該兩個年度之間減少約7.4%。平均售價下跌主要由於管理層為維持在行業內的競爭力，決定下調環氧楔形條產品的售價所致。

本集團按地理區域劃分的銷售收入詳情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不包括香港)(常駐地)	51,366	51,675
美國	2,470	12,522
英國	7,102	8,174
其他	1,349	6,253
總計	<u>62,287</u>	<u>78,624</u>

於中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7百萬元減少約0.6%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51.4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環氧楔形條產品銷售減少所致。

向美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2.5百萬元減少約80.3%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5百萬元，主要由於美國政府實施進口關稅上調，導致本集團產品在美國市場的需求受壓所致。

向英國市場的銷售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8.2百萬元減少約13.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由於全球經濟低迷的不利影響導致英國市場的主要客戶的銷售訂單減少所致。

經營成本及開支

分銷成本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4.3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2.2百萬元或51.0%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2.1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口銷售的清關費減少及銷售人員成本下降所致。

行政開支由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4.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4.0百萬元或27.1%至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人民幣10.8百萬元。減少乃主要由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存貨撇減減少及研發費用減少所致。

經營業績

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利潤淨額約人民幣2.6百萬元，較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錄得虧損淨額約人民幣2.0百萬元實現扭虧為盈。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主要透過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撥付其營運所需。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借款。

或然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或然負債(2021年：無)。

匯率波動風險

本集團承受各種外匯風險，這主要與因以非人民幣計值的未來商業交易、確認資產及負債而產生的美元外匯風險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已制定政策，規定集團公司管理其功能貨幣的外匯風險。集團公司業務運作期間，需控制所承受的外匯風險。承受外匯風險乃主要由於從其他國家購入設備所致，管理層會控制還款期以削減外匯風險。除若干美國應收賬款外，外匯風險對本集團的影響微乎其微，且對一般營運並無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來對沖外匯風險。然而，本集團管理層會監察本集團承受的外匯風險，並將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資產抵押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資產抵押(2021年：總額人民幣3,000,000元的款項存置於銀行賬戶，並就發出票據而抵押予銀行)。

資本架構

於2022年12月31日，股本及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3,600,000元（2021年：人民幣3,600,000元）及人民幣70,861,000元（2021年：人民幣68,246,000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有65名僱員（2021年：107名）。年內員工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為約人民幣10.9百萬元（2021年：約人民幣14.1百萬元）。薪酬乃按僱員各自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為吸引及挽留合適員工為本集團效力，除基本薪金外，亦會參考本集團及僱員個別表現發放年終酌情花紅。此外，本集團提供多項其他員工福利，例如退休福利、各類培訓及培訓課程資助。本集團亦採納年檢系統評估僱員表現，並據此決定加薪及晉升。

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派付任何股息（2021年：無）。

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

於2022年7月19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南通美固複合材料有限公司（「南通美固」）與兩名買方訂立股權轉讓協議，據此，南通美固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南通美固全資擁有的南通德而匯精密設備科技有限公司之100%股權，並根據上述股權轉讓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按總代價人民幣31,000,000元進行。

上述出售事項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7月19日及2022年11月16日的公告；本公司日期為2022年9月15日的通函；以及披露於本公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內。

除上文外，本集團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持有重大投資、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

於2022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投資、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其他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2年12月31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事項。

核數師工作範疇

本集團之核數師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經將本初步業績公告中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其相關附註之數字與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核對一致。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進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工作準則》或《香港鑒證業務準則》所進行的保證工作，因此，中審眾環(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本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企業管治常規

本集團致力於維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其股東的利益，提高企業價值及問責。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作為其自身的企業管治守則。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權益

董事確認，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在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本集團經營的業務除外)當中擁有權益。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作為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守則。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一直遵守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交易必守準則。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的規定於2016年12月16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現時由全部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吳世良先生擔任主席，譚德機先生及李文泰先生為成員。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與管理層討論其內部控制。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

刊發年度業績公告及年度報告

本年度業績公告已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登。本公司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本公司股東寄發，並於上述網站刊登。

承董事會命
運鴻硅鑫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玉保

香港，2024年1月17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玉保先生、張亞平女士及施冬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文泰先生、譚德機先生及吳世良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一連7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面刊載，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nantongrate.com)刊載。